106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手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6年3 月9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6331446300號函。

二、目 的：為推展手球運動，並選拔106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手球男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成淵高中。

六、選拔賽時間：106年4月8日(星期六)至9日(星期日)。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成淵高中。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 號。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3年9月11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九、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106年3月21日止前限時郵寄，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報名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2號于德桂教練收，

 電話：2799-1865轉304、行動：0932209835。報名費：免費、

 (二)選手須於報名時繳交親筆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繳交需繳交自願放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球員16人，比賽時16人皆可上場，不

 受出場名單人數之限制。

 (四)比賽制度：

 一、參賽隊伍兩隊，採三戰二勝制。取第一名。

 二、參賽隊伍三或四隊，採單循環積分制。取前兩名。

 三、參賽隊伍五隊以上，以抽籤分為兩組參賽隊伍為奇數時

 亦同，各組單循環賽計算積分後，由分組第一名爭奪冠軍。

 四、循環賽計分法：

 1.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

 定名次（比賽正規時間終了和局者不延長）。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之結果不

 計，積分保留，為賽完賽程之隊，積分照計。

 3.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為和局者，

 按下列順序判定：

 A、（總進球數）―（總失球數）之差大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B、總進球數多者獲勝（不含分組預賽）。

 C、以五人擲七公尺球，進球數多者獲勝，平手者再依序各推一

 人擲七公尺球，至分出勝負為止。

 （2）三隊積分相等時，依前述（1）所定和局時之判定順序處理。

 五、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之三號及二號手球。

十、賽程抽籤：106年3月29日上午十時於臺北市立麗山國中體育

 組舉行。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手球規則。

 （二）比賽時間：均為上下半場各三十分鐘。

十二、領隊會議：

 （一）民國106年4月8日上午08時於臺北市立成淵高中舉行。

 （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

 通知。

十三、選拔方式：

1. 經選拔對抗賽產生的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並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
2. 總教練得提出表現優異之十六名代表隊球員名單及備取四名。
3. 代表隊領隊、管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推派適當人選。
4. 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於比賽結束後召開選拔委員會議，並通知臺北市全國運競技執行小組委員及體育局業務科派員出席，經會議委員討論同意後，核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續行辦理。

十四、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106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　　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宜蘭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106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06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手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隊 名** |  |
| **參加組別** | **□社會組** |
| **□男子組 □女子組** |
| **通 訊 處** |  |
| **電 話** |  | **FAX** |  | **E-mail** |  |
| **領 隊** |  | **球衣顏色** |  |  |
| **管 理** |  | **防護員** |  |
| **總 教 練** |  | **教 練** |  |
| **職 稱** | **號碼**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身 高** | **體 重** |
| **隊 長**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 **選 手** |  |  |  |  |  |  |

**承 辦 人 ： 單位主管：**